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中煜：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新路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肖中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泉州市新路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肖中煜立即向原告泉州市新路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车辆停用损失7200元(自2024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每日按照400元计算)；2、被告肖中煜立即向原告泉州市新路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车辆折旧费用2422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4220.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点(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逾期将依法审理。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